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含 60,000 万元)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79.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450.1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KMAA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2,000	1.48%-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 2、产品编码：C21YU0115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收益计算天数：9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5、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此为中信银行自行评级）。
-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 7、收益起计日：2021 年 2 月 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 8、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9、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定义：欧元/澳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澳元数）
- 10、基础利率：1.48%
- 11、收益区间：1.48%-3.10%
-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0%；
 -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0%；

(3)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4、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5、流动性安排：（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欧元/澳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254.86	199,560.11
负债合计	164,506.66	141,779.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6,258.26	59,150.8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25	33,760.26

注：2019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94,625,312.48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